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陳淑妍

被告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代表人 劉名斐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宏 律師

追加 被告 郭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

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

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係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始具狀對被告所屬職員郭麗華追加訴之聲明：人事郭麗華需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、送達證書及第四準備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、第187頁、第428頁）。

三、惟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業據被告明確表示不同意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448頁），且原告係對於被告以民國111年11月17日崇小人字第1110006188號函所為暫時停聘2個月（自111年

11月18日至112年1月17日），及以111年12月28日111年12月28日崇小人字第1110006819號函駁回原告提前回復聘任申請之意思表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救濟，有卷附原告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）及本院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（見本院卷二第44頁）可稽，足見原告本件訴訟標的為有關原告與被告間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7日聘任關係有無暫時停止之爭議，則原告對於追加被告郭麗華以請求損害賠償為由而為訴之追加，明顯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有間，自不具備追加之訴之法定要件，本院無從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